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洋能源”）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储能产业配套能力，公司拟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建设年产10GWh的储能电池项目，主要生产磷酸铁锂电池，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尚未开始开工建设，双方需进一步明确投资计划。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亿纬动力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关系说明：亿纬锂能持有亿纬动力100%的股权，亿纬动力为亿纬锂能的全资子公司。

8、关联关系说明：亿纬动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488,859.41	540,724.05
负债总额	304,674.71	404,786.50
净资产	184,184.69	135,937.55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8,075.73	72,823.28
净利润	29,041.08	-708.8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 4、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
- 5、注册地：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 6、经营范围：储能电池的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6,500	65%	现金出资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在设立之日起10年内股东同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至5亿元。

（二）出资方式：

亿纬动力出资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合资公司65%的股份；

林洋能源出资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合资公司35%的股份。

(三)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12个月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10%（即到位1,000万元），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实缴。后续资本金（包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剩余金额及后续增资的注册资本）应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实缴。双方同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在一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出资后的1个月内，另一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出资。

2、治理结构

(一)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亿纬动力委派2名，由林洋能源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亿纬动力委派，副董事长由林洋能源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更换或继续委派。

(三)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亿纬动力委派1人，林洋能源委派1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更换或继续委派。

(四)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部部长1名，营销负责人1名，其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由亿纬动力委派，财务部部长由林洋能源委派。

3、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协议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5、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共赢，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支出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